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23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 2020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水县 2020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凤凰镇（桃园村）、小岭镇（岭丰村）、乾佑街办（什家湾村、梨园村）、曹坪镇（银碗村）。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5 套，总处理规模 $550\text{m}^3/\text{d}$ ；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道 40m，检查井 2 个，配套设置项目简介牌 5 个，工艺流程牌 5 个，印制环保宣传手册 13200 个，环保宣传手提袋 18150 个。该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

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原料堆场做好覆盖，施工场地及道路及时洒水；做好污水处理站防臭工作，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确保恶臭气体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设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做好各污水处理单元的防渗工作；运营期桃园村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余四个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污泥回流泵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栅渣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按《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置。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按国家规定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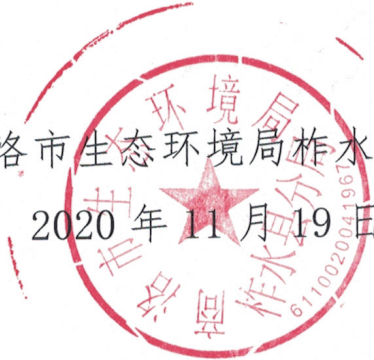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11月19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印发